

##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阿科力”）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募投项目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根据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和银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募投项目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议案》。

(三)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议案》。

##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70万股,每股发行价11.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3,90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0,454,3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3,453,700.00元(大写:贰亿壹仟叁佰肆拾伍万叁仟柒佰元整)。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35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 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了投入。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110ZA5104号),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20,756,880.37元。

四、公司将谨慎考察和确定委托对象、理财产品,在选定委托方及具体产品后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内容及进展情况

## 五、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产品及委托对象方面,公司财务部门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

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类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财务部门将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 **六、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理财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

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

## 九、保荐机构意见

光大证券查阅了阿科力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事项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光大证券同意阿科力本次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